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6〕8-8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

负责人：李兴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G23QMU0H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拉依苏工业园区西环路4公里处15号-02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对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3日制作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方位图、对违法行为现场录制影像资料和拍摄照片，2026年7月13日对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制作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2026年7月1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李兴纯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负责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2026年7月13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作出调查询问的人员是你单位职工,且取得你单位合法的授权,全权代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4.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 2026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用于证实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建设内容及基础信息在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5.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 2026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产品买卖合同》,用于证实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时间;

6.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 2026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关于审批<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用于证明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已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评报告,尚未获得批复文件即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7.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 2026 年 7 月 20 日提供的《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证实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总投资额为 2266000 元;

8.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 2026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关于审批<年产 2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集中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用于证明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改正态度积极及补救措施;

9.你单位总经理胡丽娜 2026 年 7 月 13 日提供的《社会保险

单位缴费明细单》，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为“微型企业”；

10.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复印件，用于证实新疆国腾混凝土有限公司轮台分公司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11.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用于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24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6年〕8-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6年7月24日签收相关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

复原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系统“裁量计算器”对处罚金额进行裁量：

个性裁量基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

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认定：情节一般；裁量金额：376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376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

